

家庭暴力案件開結案評估指標

104年1月1日起適用

指標 個案 類型	通報單 處理時限	開案評估指標	基本服務內 涵	結案評估指標
家庭 暴力 事件	<p>1、被害人如為身心障礙者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，應於知悉或接獲通報後，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、團體進行訪視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，並應於受理案件後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。</p> <p>2、受理通報後3個工作天內與被害人第1次聯繫，聯繫未果者，於受理通報後10個工作天內，分早、中、晚不同時段、不同日期持續與被害人聯繫至少3次，並依開案評估指標評估是否開案。惟有下列緊急狀況者，應由社工員立即評估處理：</p> <p>(1) 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。</p> <p>(2) 被害人有受暴情事，經確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，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。</p> <p>(3) 其他經評估需要協助之案件。</p>	<p>經與被害人聯繫後，或雖無法聯繫上被害人，但經與通報人或安全聯絡人聯繫後，認為被害人有遭受家庭暴力情事，並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，應予開案或應評估是否開案：</p> <p>一、應予開案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害人生命有立即性危險 2. 被害人因家暴需要住院治療 3. 被害人人身自由受控制以致求助困難 4. 被害人有求助意願 <p>二、應評估是否開案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害人生命有危險之虞，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I. 被害人相信相對人將來可能會殺害他 II. 相對人曾勒/掐被害人或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呼吸 III. 相對人持武器或工具威脅被害人或其他家庭成員 IV. 相對人的施暴頻率、手法及傷害程度有愈來愈嚴重的趨勢 V. 相對人疑有精神疾病或有藥酒癮，且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致施暴情形增加 2. 被害人有自殺風險 3. 被害人身體有明顯傷害 4. 被害人情緒憂鬱或焦躁不安 5. 被害人資源系統薄弱或是無法取得資源 6. 被害人遭相對人於公開場合毆打或羞辱 7. 被害人曾有通報紀錄或有再度受暴之虞 8. 相對人疑有自殺風險 9. 暴力發生頻率達每月1次以上 10. 有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 11. 其他經評估有開案必要之情形 	<p>開案後視被害人危險程度及需求，密集持續提供或轉介以下服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以電訪、面談或家訪進行追蹤關懷 2. 協助聲請保護令 3. 庇護安置或住宅輔導 4. 心理輔導及諮商 5. 目睹兒少服務 6. 未成年子女就學或就托服務 7. 經濟扶助 8. 法律服務 9. 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	<p>開案後至少服務6個月為原則，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評估暫予結案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暴力情形已改善或安全無虞。 2. 經社工員與被害人討論後，開案時所預定目標已達成，暫時無需防治中心提供相關服務。 3. 倘每個月分早、中、晚不同時段、不同日期以電訪、家訪或請相關網絡成員協助訪視等方式與被害人聯繫至少3次，但皆無法與被害人取得聯繫達3個月者。 4. 被害人遷往其他縣市，或經被害人同意轉介至其他縣市防治中心繼續提供服務。 5. 被害人遷居到其他國家或死亡。

